

关于 2016 年北京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 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的说明

一、关于市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

2016 年市级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3379 万元，剔除经报国务院批准更新购置国 I 国 II 执法公务车辆因素，比年初预算同口径下降 25.8%。其中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11318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 15200 万元减少 3882 万元，下降 25.5%。主要原因是我市继续坚持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，严格控制出国人员，进一步加强出国经费审核和监管，切实降低出国费用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5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 3500 万元减少 1495 万元，下降 42.7%。主要原因是我市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、市政府厉行勤俭节约的一系列政策要求，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，实现厉行节约常态化，公务接待费用大幅下降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0056 万元，同口径下降 24.8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 22640 万元，主要是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》，经报请国务院批准，对部分国 I 国 II 排放标准的执法公务用车进行更新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7416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 49900 万元减少 12484 万元，

下降 25%，主要是我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及落实公务用车改革措施等。其中：公务用车加油 12772 万元，公务用车维修 12748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险 6998 万元，公务用车其他 4898 万元。

附：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：反映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2016 年，市级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1598 个，共 4335 人次，人均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2.6 万元。

2. 公务接待费：反映市级预算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2016 年，市级公务接待 17015 批次，公务接待 272594 人次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费：反映市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。2016 年，市级预算单位更新购置车辆 1288 辆，车均购置费 17.6 万元。

4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：反映市级预算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等支出。2016 年，市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7528 辆，车均运行维护费 2.1 万元。

二、关于市级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

2016 年度市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.5 亿元，比上年增加 3.6 亿元。主要原因是差旅费、取暖费等经费标准调整，物价上涨以及新增预算单位等。

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

事业单位)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,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